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H.K.)



實現增長

2019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業務回顧	2
增長策略及展望	8
重要事項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財務回顧	48
其他資料	5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能源業務分部及船舶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印尼的兩個經營煤礦(即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主要向亞洲國家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自從全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創下新高位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若干主要市場的煤炭進口量減少，導致價格持續下跌。在市況萎靡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減少煤產量至2,800,000噸(二零一八年：3,300,000噸)，減幅為15.2%。由於全球煤炭價格下跌及本集團煤產量減少，本集團採礦分部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大幅下跌至74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8,400,000港元)及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SEM 採礦及煤炭貿易業務

SEM 煤炭為產自 SEM 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 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 3,800 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以及印尼本地的貿易商及發電廠。

回顧期內，SEM 煤礦的煤產量為 2,400,000 噸(二零一八年：2,700,000 噸)。由於回顧期內煤產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 SEM 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下跌 24.6% 至 608,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06,5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下跌 32.9% 至 26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91,100,000 港元)。

SEM 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 SEM 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 41 公里之 Pertamina 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有利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 SEM 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為 SEM 煤礦之營運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業務回顧

Merge 採礦業務

Merge 煤礦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蘊藏符合 JORC 初步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 97,100,000 噸，可生產固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 6,426 千卡／千克（風乾基）的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 6,300 千卡／千克相若。Merge 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目前煤礦內有兩套長壁系統，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

回顧期內，Merge 煤礦的煤產量為 400,000 噸（二零一八年：406,000 噸），因此為本集團採礦分部貢獻營業額 136,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43,9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1,700,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 44.1% 及 90.2%，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全球煤炭價格持續下跌所致。由於 Merge 煤礦的煤炭產品質量優於印尼動力煤平均質量，故本集團主要向亞洲國家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 Merge 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高熱值動力煤供應的國家。由於市況嚴峻，本集團將透過對採礦設備及設施作持續的資本投資，採取審慎方針以繼續發展及營運 Merge 煤礦，從而優化產能。

中國煤礦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澄城縣的煤礦（「中國煤礦」），總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243,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3,000,000 港元）。根據一間領先煤礦顧問公司的最新技術評估，中國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及儲備估計分別約為 19,600,000 噸及 9,100,000 噸。中國煤礦的煤炭質量為低揮發煙煤，固有水分低、含灰量中等及含硫量高，總熱值達約 5,400 千卡／千克（風乾基）。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煤礦尚未投入營運。本集團認為，中國煤礦標誌著本集團首度進軍前景明朗的中國市場，此舉可有效地多元發展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至新地理位置。

業務回顧

其他採礦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合約採礦安排，就印尼煤礦進行煤炭開採業務。根據該項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於未持有該煤礦業權的情況下生產及挖掘178,000噸煤炭，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6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合約採礦活動。

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能源業務主要從事於印度經營一座燃煤火力發電廠，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一座生物柴油廠。

於印度的火力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SPGCL**」）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485,4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營運及建設總產能達1,200兆瓦（「**兆瓦**」）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燃煤火力發電廠（「**SKS發電廠**」），由4組產能各為300兆瓦之機組所組成，分兩期進行，即項目第一期（「**項目第一期**」）產能600兆瓦（兩組產能各為300兆瓦之機組）及項目第二期（「**項目第二期**」）另外產能600兆瓦（兩組產能各為300兆瓦之機組）。項目第一期之建設已全部完成並全面投入運作，項目第二期則仍處於建設階段。由4組產能300兆瓦之機組所組成的整個項目之所有共用基建設施均已落成。

SKS發電廠經專用輸電線連接國家中央電網，距離發電廠約27公里。發電廠已與國家電網簽訂合約，常年供電1,200兆瓦。SKS發電廠之主要燃料煤炭主要來自當地鄰近的主要煤礦（「**SECL煤礦**」）。SPGCL獲印度政府煤炭部就煤炭供應發出燃料供應協議，煤炭透過鐵路及道路網絡從SECL煤礦運送至發電廠。本集團設有鐵路專用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全面投入運作。SPGCL鐵路車站與廠區相距約4.5公里。SPGCL亦設有專用封閉車站，包括四條由發電廠至中轉站覆蓋合共13公里的鐵路軌道。SKS發電廠位於煤炭產區，地理位置優越，離所有主要SECL煤礦20至100公里範圍以內。由於鐵路專用線設有傾卸機，SKS發電廠可盡力降低卸煤成本，且為同業之間最低者。

業務回顧

就項目第一期之產能600兆瓦而言，發電廠已與國營分銷公司及／或政府機構訂立多項中期或長期電力購買協議，故SKS發電廠可確保取得穩定及持續的收益來源。回顧期內，SKS發電廠項目第一期的平均每月廠房負載系數約70%，發電量合共1,603,000,000度，輸出量達1,436,000,000度，為本集團能源分部貢獻收益642,3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88,800,000港元。

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該生物柴油廠預計最高年產量達40,000,000加侖，並已改造成可存置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以降低生產成本。回顧期內，由於該生物柴油廠持續提高產能，其生物柴油產量達4,900,000加侖，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至1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100,000港元)。由於該生物柴油廠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並在低於其全面產能的狀態下運作，故於回顧期內錄得營運虧損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由於全球船運業持續衰退，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已出售大部分船舶，包括三套超大型運油輪及六套拖船及駁船。回顧期內，本集團船舶分部的業績僅來自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導致營業額大幅下跌至 6,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1,200,000 港元），故於回顧期內錄得營運虧損 1,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100,000 港元）。



增長策略及展望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可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於市況波動時。

作為主要煤礦營運商，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擴大煤礦組合，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中國煤礦。透過有關擴展，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多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煤炭出口目標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的其他亞洲國家。隨著於近期收購中國煤礦，本集團能進一步滲透至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可有效地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散至新地理位置。

增長策略及展望

除於採礦分部進行新收購外，本集團亦正透過進軍其他新業務分部，積極分散其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印度的600兆瓦SKS發電廠。收購SKS發電廠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令其能夠有效地將業務分散至新能源業務分部及全球增長速度最快之一的印度市場地區分部。

- **於主要國際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的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建立強大客戶基礎。現時，中國及印度為全球煤炭需求最強的國家。此外，透過Merge煤礦之優質煤炭產品，本集團進一步接觸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市場的高端客戶。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客戶基礎，並繼續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展望及前景

採礦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主要市場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該等市場均為發展中經濟體，對煤炭需求強勁，原因是大部分該等市場的發電廠均以煤炭為燃料。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印尼及國際煤炭價格由於中國及印度等亞洲國家的市場需求縮減而持續下滑，而該等國家均正在減少印尼煤礦進口。最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將二零一九年十月的動力煤參考價格定為每噸64.8美元，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以來的最低。鑑於市況不利，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的本集團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於未來一年，預期年產量一直維持在每年約5,000,000噸可持續及穩定水平的SEM煤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本集團將審慎地優化SEM煤礦之年產煤量，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情況。至於Merge煤礦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按照業務計劃及預算開發及投資其生產及營運。於本報告日期，Merge煤礦已實地配備兩套長壁系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Merge煤礦之產能將於未來有所提升。本集團預期旗下於SEM煤礦及Merge煤礦之採礦業務將可最終實現總年產煤量6,000,000噸。

增長策略及展望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為其採礦業務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將其業務分散至不同的產品種類和地理位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澄城縣的中國煤礦。該中國煤礦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分別約為19,600,000噸及9,100,000噸，預計總熱值的煤炭質量約為5,400千卡／千克。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費國，董事會相信該中國煤礦於未來開始運作後會有正面的前景。

董事會預期煤炭市場的下行趨勢可能會於不久將來持續，因此，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收益將保持下降趨勢。在此不利的市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出口銷售，並將進一步於不同亞洲國家尋找新市場或客戶。同時，本公司在經營採礦業務時將格外謹慎，以實現穩定的表現。



能源業務之展望

於印度之SKS發電廠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經營分為兩期，每期產能600兆瓦的SKS發電廠。項目第一期之建設已經完

成，並已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目前擬專注於項目第一期業務暢順運作，同時，其亦將考慮及評估進一步擴展、開發及興建項目第二期之可行性。



增長策略及展望

就項目第一期600兆瓦的業務方面，目前本集團已與國營分銷公司及／或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每年供應超過500兆瓦電力的電力購買協議，據此，董事會認為未來SKS發電廠的營運可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入。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客戶購買任何剩餘電力，或於印度能源交易所出售餘下未能售出的電力。

印度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人口最多的國家，加上該國持續能源短缺，董事會認為火力發電於印度有極大需求和潛力，而能源業將會穩步向上發展。董事會預期SKS發電廠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穩步增長，並對SKS發電廠業務於未來數年的前景感到樂觀。

於美國之該生物柴油廠業務之展望

該生物柴油廠正不斷提高產能，目標是達到年產能最高達40,000,000加侖。由於生物柴油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現時在低於其預期全面產能的狀態下運作，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業務將會於不久將來錄得營運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生物柴油行業的市況，包括政府政策及行業前景，並將不時考慮市場帶來的任何潛在機遇。

船舶業務之展望

由於全球船運業持續低迷，本集團預期其船舶業務會維持最低水平的營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僅由其巴拿馬型船舶提供，惟有關船舶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前已被本集團出售。因此，本集團預計其船舶業務分部在不久的將來只能進行最低水平的營運及對本集團作出最低水平貢獻。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持續尋求投資機會透過進行以採礦及能源產業為主的併購活動以擴張其業務，此配合本公司的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為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持續尋求及評估任何集資活動的機會，集資活動可能包括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

重要事項

收購中國煤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成功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澄城縣的中國煤礦，總代價為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0港元）。根據一間領先煤礦顧問公司的最新技術評估，中國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及儲備估計分別約為19,600,000噸及9,100,000噸。中國煤礦的煤炭質量為低揮發煙煤，固有水分低、含灰量中等及含硫量高，總熱值達約5,400千卡／千克（風乾基）。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煤礦尚未投入營運。董事會預期中國煤礦將於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向貢獻，能有效地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散至新的中國市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根據第14.07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中國煤礦的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規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04,545	1,247,7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0,480)	(853,307)
毛利		474,065	394,418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13,8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1,468	66,207
行政費用		(238,429)	(90,807)
融資成本	4	(242,107)	(31,9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97	337,891
所得稅	6	(52,638)	(91,453)
期內溢利	5	16,159	246,438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577	161,891
— 非控制權益		7,582	84,547
		16,159	246,43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1 港仙	2.5 港仙
— 攤薄		0.1 港仙	2.5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159	246,4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48	(9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07	245,44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63	161,008
— 非控制權益	30,744	84,441
	32,607	245,4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98,581	10,054,810
使用權資產	2	249,088	-
預付租約租金		-	188,092
勘探及估值資產	9	12,802	12,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945	391,549
		10,929,416	10,647,342
流動資產			
存貨		159,975	143,163
應收賬款	10	471,854	219,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2,917	575,247
衍生金融資產	11	26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8,698	237,840
有抵押銀行存款		-	7,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147	642,364
		2,744,854	1,825,7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88,450	263,9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84,310	740,055
衍生金融負債	11	-	1,094
融資租賃負債		-	150
租賃負債	2	37,08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6,386	5,26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借貸		967,980	368,582
遞延收益		5,923	6,018
應付稅項		244,188	260,528
		2,609,675	1,651,009
流動資產淨值		135,179	174,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64,595	10,822,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0,486	94,701
租賃負債	24,623	-
借貸	2,699,116	2,560,693
遞延收益	225,435	232,045
遞延稅項	1,131,745	1,068,634
	4,181,405	3,956,073
資產淨值	6,883,190	6,866,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9,362	159,362
儲備	4,363,182	4,376,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2,544	4,536,117
非控制權益	2,360,646	2,329,902
權益總額	6,883,190	6,866,0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股息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9,207	1,400,086	85,492	18,440	20,136	(57,384)	1,822,802	31,847	3,480,616	2,202,414	5,683,030
期內溢利	-	-	-	-	-	-	161,891	-	161,891	84,547	246,4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83)	-	-	-	-	(883)	(106)	(98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83)	-	-	161,891	-	161,008	84,441	245,449
行使購股權	30	365	-	-	(59)	-	-	-	336	-	336
支付股息	-	-	-	-	-	-	-	(31,847)	(31,847)	-	(31,8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9,237	1,400,451	85,492	17,547	20,077	(57,384)	1,984,693	-	3,610,113	2,286,855	5,896,96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9,362	1,402,692	85,492	26,311	19,441	(41,937)	2,852,884	31,872	4,536,117	2,329,902	6,866,019
期內溢利	-	-	-	-	-	-	8,577	-	8,577	7,582	16,1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714)	-	-	-	-	(6,714)	23,162	16,4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14)	-	-	8,577	-	1,863	30,744	32,60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7,740)	-	24,176	-	-	16,436	-	16,436
支付股息	-	-	-	-	-	-	-	(31,872)	(31,872)	-	(31,8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9,362	1,402,692	85,492	11,857	19,441	(17,761)	2,861,461	-	4,522,544	2,360,646	6,883,1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465)	42,3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73)	(87,56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40,858)	10,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1,630
投資活動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34,838	79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73,85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1,544)	255,027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減少)淨額	737,821	(301,55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493)
償還租賃負債	(1,59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76,910	24,768
已付股息	(31,872)	(31,8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1,264	(310,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03,745)	(13,3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104	464,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88	2,2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147	453,7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倘有關)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所引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約租金之現值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6.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確認為按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7,290
與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63,225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5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63,375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38,752
非流動租賃負債	24,623
	63,3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	
使用權資產	63,225
自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附註(i))	188,092
	251,317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188,092
辦公室物業	12,382
運輸道路	50,843
	251,317

附註(i)：就印尼及印度土地及樓宇之首期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約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約租金188,09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計入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租金	188,092	(188,092)	-
使用權資產	-	251,317	251,31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752	38,752
融資租賃負債	150	(15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623	24,6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總和。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能源分部包括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 (iii) 船舶分部包括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能源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44,470	1,118,397	753,702	78,094	6,373	51,234	1,504,545	1,247,72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60,396	429,983	75,730	(26,492)	(1,550)	(12,065)	334,576	391,4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472)	(21,608)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00	-
融資成本							(242,107)	(31,9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97	337,891
折舊及攤銷	182,029	144,239	59,389	2,408	978	20,212	242,396	166,859

	採礦		能源		船舶		合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8,437,290	7,295,395	4,990,026	4,938,269	245,411	227,266	13,672,727	12,460,93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67,818)	(1,690,634)	(3,228,755)	(3,847,050)	(43,432)	(14,323)	(6,740,005)	(5,552,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所屬地)	750,843	1,124,769	6,347,795	6,330,217
中國及香港	-	-	454,257	16
杜拜	-	6,358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38,504	25,343	26,137
印度	642,329	-	3,753,245	3,817,872
美利堅合眾國	111,373	78,094	79,831	81,551
	1,504,545	1,247,725	10,660,471	10,255,793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343,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939,000港元)，而來自本集團能源分部之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無客戶)之收益為561,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10%或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4,576	391,42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279,579)	(53,535)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00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68,797	337,891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672,727	12,460,9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3	12,171
綜合資產總額	13,674,270	12,473,10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40,005	5,552,0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075	55,075
綜合負債總額	6,791,080	5,607,0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	580
租賃負債利息	15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利息	1,054	-
借貸之利息	240,903	31,347
	242,107	31,927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108	46,305
存貨成本	1,029,372	807,002
	1,030,480	853,307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953)	(5,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6	-
員工成本	64,114	56,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43,072	166,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8	10,710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海外	78,531	104,994
遞延稅項	(25,893)	(13,541)
所得稅	52,638	91,453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盈利	8,577	161,891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4,481	6,369,05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4,000	178,58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481	6,547,6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耗資約231,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7,56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相關採礦開支約396,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6,897,000港元)。

9. 勘探及估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12,891	13,472
出售	(144)	-
匯兌調整	55	(581)
於期終／年終	12,802	12,891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296,220	145,044
61-90天	43,780	11,412
91-120天	90,202	-
120天以上	41,652	62,949
	471,854	219,4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期貨石油合約	263	-	-	141
利率掉期	-	-	-	953
總額，分類為即期	263	-	-	1,094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石油合約	263	263
	263	2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953	953
— 期貨石油合約	141	-	141
	141	953	1,09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第二級及第三級項下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項下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

期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64,003	176,836
61-90天	48,489	1,245
90天以上	175,958	85,891
	388,450	263,972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8,400,000,000	46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374,480,581	159,362

14.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道路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0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281
	77,290

本集團為有關先前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辦公物業以及運輸道路之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除上文及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舊計劃下之79,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顧問、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新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8,370,240股，即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並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新計劃項下的9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Ng Xinwei 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11,000,000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6,000,000

				17,00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 女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12,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0.380	40,000,000

				40,60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47,4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0.2805	2,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0.3455	55,000,000

				104,400,000

				174,0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8港元至0.3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至0.38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44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4年)。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174,000,000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4,000,000份)已歸屬及可於報告期末行使。

期內概無(二零一八年：1,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市場平均股價為1.6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顧問、董事或僱員以外之人士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包括期內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55	5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5	3,380
離職福利供款	44	44
	3,874	3,9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煤礦公司（「中國煤礦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澄城縣從事中國煤礦的營運，總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當於274,000,000港元）經已或將會以現金結算。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額約為13,800,000港元。中國煤礦公司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前景明朗的中國市場，此舉可有效地多元發展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至新地理位置。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701,000港元並無包含在已轉讓代價中，並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4	365,751	378,82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	-	2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	-	225
遞延稅項	-	(91,438)	(91,438)
	13,563	274,313	287,8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74,07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87,876)
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3,800)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收購中國煤礦公司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13,800,000港元。中國煤礦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並無營運業務，導致議價購買，原因為總代價乃按低於參考獨立估值得出的中國煤礦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的折讓而設定。

收購中國煤礦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4,076
減：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225)
	273,851

期內溢利包括應佔中國煤礦公司所產生額外業務之虧損約5,343,000港元。中國煤礦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為1,504,545,000港元，本期間溢利約為16,15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實際實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訴訟

1. MMHL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HL向前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MHL**」) 100%權益之擁有人Sino Island Limited (「**SIL**」)收購MMHL之51%間接股權(「**Merge收購事項**」)，而SIL乃由Jing Yu先生(「**Yu先生**」)擁有及控制。於Merge收購事項完成後，SIL繼續擁有MMHL 49%股權。Merge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根據AMHL、SIL及MMHL之間的股東協議(「**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透過委任其代名人擔任相關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以及主要管理層職務，取得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然而，SIL及其關連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反對本集團及其代表進行有關行動。鑑於上述意見分歧，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香港仲裁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SIL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宜**」)。AMHL指稱(其中包括)SIL經其有關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了MMHL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MMHL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MMHL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訴訟(續)

1. MMHL 訴訟(續)

香港仲裁事宜(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 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 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包括本集團歸還 MMHL 的所有股權。AMHL 反駁 SIL 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有關反申索提交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 SIL 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 MMHL 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 AMHL 以外 SIL 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 AMHL 與 SIL 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仲裁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然而，仲裁聆訊已於其後取消並改期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舉行，從而將已經與仲裁聆訊中的申索合併之其他申索的聆訊包括在內。為表誠意及促進各方友好協商，各方已共同並成功向仲裁庭申請撤銷案情聆訊以展開和解談判。各方正就和解談判進行深入討論。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 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原告」)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 MMHL 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 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 (「MESD」)及 PT Merge Mining Industry (「MMI」)、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雅加達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 MESD 及 MMI 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 MESD 及 MM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違反印尼法例 2007 第 40 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及印尼採礦規例中的若干條文。原告尋求廢除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 MESD 及 MMI 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 MESD 及 MM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並尋求金錢賠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訴訟(續)

1. MMHL 訴訟(續)

雅加達訴訟(續)

於本報告日期，雅加達訴訟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訊經已完成。地方法院已作出本集團勝訴的最終判決並駁回原告提出之申索。此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上訴時，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的全部上訴，並進一步裁定原告支付訟費。

2. SPGCL 的 EPC 承包商案例

SPGCL 正於 Chhattisgarh 的 Raigarh 區建立一個電量為 1200 兆瓦之燃煤火力發電廠(「項目」)，共有兩期，每期包括兩個電量各為 300 兆瓦之機組。SPGCL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達致項目第一期 2 號機組(1x300 兆瓦)之業務營運日(「業務營運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達致 1 號機組之業務營運日。與項目第一期及項目第二期共同設施有關之大部分工作已完成／完工，且特定與項目第二期有關之工作將於成功完成決議計劃後開始。

總 EPC 承包商(「承包商」)負責項目之設計、工程、供應、土木工程、架設及調試。由於承包商面臨財務壓力，彼等並無遵守就執行項目而訂立之相關合約。應承包商要求，於過去數年，SPGCL 透過賬戶付款向承包商支付款項，亦向項目供應商及其與執行項目有關之僱員作出付款，該等付款正根據承包商就執行工作而開具之發票／形式發票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SPGCL 與 EPC 承包商訂立修訂協議，據此，SPGCL 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接管其控制之整體地盤管理程序，惟與上述 EPC 承包商繼續執行之供應合約除外。根據上述修訂協議，決定 EPC 承包商將支付合共 750,000,000 印度盧比(約 82,000,000 港元)之違約賠償金，分三期付款，該款項將於收到付款時入賬，第一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就此 SPGCL 一直與承包商討論付款事宜。與上述 EPC 承包商有關之待進行土木及架設工作已由與 SPGCL 簽訂新合約之其他承包商／分包商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訴訟(續)

2. SPGCL的EPC承包商案例(續)

EPC承包商已於去年就提供為數1,813,300,000印度盧比(約199,000,000港元)之材料開具形式發票，就此EPC承包商及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記錄／可得資料入賬630,800,000印度盧比(約69,000,000港元)提供任何詳情／數據。自EPC承包商收回之金額1,594,300,000印度盧比(約175,000,000港元)(不包括保留金)於期末及調整兌現銀行擔保後少於330,000,000印度盧比(約36,000,000港元)。

根據EPC承包商債權人提交之請願書，清奈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NCLT」)，Division Bench已下令開始執行對上述EPC承包商提起之公司破產解決程序，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命令第CP/511/(IB)2017號。NCLT任命之臨時破產解決專業人員(「破產解決專業人員」)向EPC承包商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知書，以向破產解決專業人員提交彼等各自之索賠。應該通知書要求，SPGC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向破產解決專業人員提交其索賠3,430,000,000印度盧比(約376,000,000港元)(包括因EPC承包商所導致及調整預付款後之SPGCL所承擔之違約賠償金、利息及其他費用超支)。索賠將於破產解決專業人員結清付款時入賬。

SPGCL已就因EPC承包商一方並無履行供應、土木工程以及架設及調試合約項下之義務而令SPGCL遭受虧損及損失調用總額為2,119,500,000印度盧比(約23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擔保」)(優先及履約銀行擔保)。EPC承包商／銀行反對並提起訴訟反對兌現上述銀行擔保，有關事宜已於各高等法院進行合法抗辯。Hon'ble Bombay High Court已批准兌現銀行擔保合共330,000,000印度盧比(約36,000,000港元)，乃與於過往年度已收到款項之民事合約相關。考慮到上述事宜，管理層有信心其於其他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將會判SPGCL勝訴。SPGCL亦已就支持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徵求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有充分理由將可收回到期款項，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額外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訴訟(續)

3. SEM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SEM從Regent of Barito Timur(「省政府」)取得SEM煤礦之煤炭生產牌照(「IUP」)。IUP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前後，PT Puteri Mea之一名未經授權代表(「未經授權董事」)於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對省政府及SEM提出訴訟(「IUP糾紛」)，質疑IUP之有效性。此訴訟最後達致於最高法院頒佈第3034K/PDT/2011號裁決(「最高法院裁決」)，法院認為IUP並無法律約束力。於二零一四年前後，SEM申請對最高法院裁決進行司法覆核，但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本公司獲PT Puteri Mea通知，鑑於上述法律訴訟乃由未經授權董事展開，PT Puteri Mea直至二零一二年前後才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大約於同時，PT Puteri Mea展開罷免未經授權董事之法律程序(「罷免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雅加達州行政法院(22/G/2012/PTUN.JKT)定案。於罷免程序同時，PT Puteri Mea與SEM就IUP糾紛達成具約束力之和解。

該具約束力之和解載於SEM與PT Puteri Mea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證契據(「和解契據」)，其中載述：

- (i) PT Puteri Mea與SEM已同意終止法院判決；及
- (ii) PT Puteri Mea與SEM已完全及最終解決IUP糾紛，且PT Puteri Mea並無質疑SEM之IUP之有效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訴訟(續)

3. SEM 訴訟(續)

本公司已得到印尼律師之建議，並已向SEM及PT Puteri Mea 確認：

- (i) 和解契據具法律效力，對SEM及PT Puteri Mea 具約束力；
- (ii) 自二零零九年地方法院判決起直至目前為止，PT Puteri Mea 並無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措施；及
- (iii) 任何印尼當局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撤銷IUP。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印尼共和國能源與礦產資源部之網上資料庫(「ESDM 記錄」)，其明確表明，SEM之IUP屬有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此外，PT Puteri Mea 董事會一直向SEM強調，自罷免程序結束以來，PT Puteri Mea 從未亦無意質疑SEM之IUP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就上述所有事項(包括最高法院裁決、和解契據及ESDM記錄)取得獨立之印尼法律意見，並謹此澄清，法院訴訟程序對SEM於SEM煤礦之擁有權或營運並無亦不會持續產生任何影響。

19.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SKS發電廠，其收益於回顧期內開始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由於SKS發電廠的有關額外貢獻，經抵銷全球煤炭價格下跌及煤炭市況低迷導致本集團採礦分部收益減少的影響後，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增加20.6%至1,5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0.2%至47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4,400,000港元)，與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的增幅一致，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31.5%(二零一八年：31.6%)。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2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收購SKS發電廠事項後在回顧期內承擔其產生的開支1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亦大幅增加至2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及平均借貸利率增加所致。由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均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減少至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4.7%。回顧期內，由於在回顧期內完成收購中國煤礦，本公司錄得議價購買收益1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522,5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36,117,000港元)，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3,667,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275,000港元)及551,14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0,104,000港元)。本集團之債項與權益比率為0.8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5)，而流動比率則為1.0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

財務回顧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合約，然而，其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710,000,000港元，與SKS發電廠有關之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借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Ng Say Pek 先生(附註1)	3,550,453,332	12,000,000	3,562,453,332	55.89%
Ng Xinwei 先生(附註2)	3,550,453,332	11,000,000	3,561,453,332	55.87%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195,416,000 (附註3)	-	195,416,000	3.07%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附註4)	183,866,668	6,000,000	189,866,668	2.98%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此為(i)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之3,550,453,332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IPL由Ng Say Pek先生擁有50.1%權益；及(ii) Lim Chek Hwee女士(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獲授予之1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i)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之3,550,453,332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IPL之49.9%權益由Ng Xinwei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Xinwei先生被視為於AIP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Ng Xinwei先生獲授予之11,00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Ashok Kumar Sahoo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Berrio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95,416,000股股份。Berrio Global Limited由Ashok Kumar Sahoo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為(i) Lim Beng Kim, Lulu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Harvest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83,866,668股股份。Harvest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m Beng Kim, Lulu女士全資擁有；及(ii) Lim Beng Kim, Lulu女士獲授予之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或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Ng Xinwei 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11,000,000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6,000,000
				----- 17,000,000 -----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 女士(附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12,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0.380	40,000,000
				----- 40,600,000 -----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0	47,4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0.2805	2,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0.3455	55,000,000
				----- 104,400,000 ----- 174,000,000

附註： Lim Chek Hwee 女士為 Ng Say Pek 先生之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Ng Say Pek 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AIPL 50.1% 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約數
AIP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0,453,332	55.70%
Gain Amber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7,153,332	23.96%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3,300,000	31.74%
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7,153,332	23.96%

附註：

- (1) 此為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2,023,300,000股股份以及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1,527,153,332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為AIPL全資附屬公司。
- (2) 此為由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527,153,332股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75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蕭健偉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兩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鎮城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